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有關授出美國車橋國際認購期權之潛在主要出售事項 —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及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ii)有關根據合資協議授出美國車橋國際認購期權之潛在主要出售事項(i)及(ii)統稱為「該等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使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載，(a)本公司擬向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0.64%股權的直接控股股東五菱香港尋求對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書面批准；及(b)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該書面股東批准(如已獲得)將予接受以取代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由於該等交易將透過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批准，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編製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聲明(以供載入通函)，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申請豁免(「豁免」)，並且，基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通函，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就豁免作出任何更改。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楊劍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